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子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议案的子议案2.1-2.5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通知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顺川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修订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修订的相关制度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7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8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第1-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提案1.00、2.01、2.02、2.0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2.00需逐项表决通过,对提案2.00(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第2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8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日增、闫晓星

联系电话:0755-82538660

电子邮箱:zdgdb@cecpor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第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

2、同一提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提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5、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附件二: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月8日16: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7,投票简称:中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吕飞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吕飞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吕飞先生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吕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吕飞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应当对交易标的和其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公司已按照本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项上述交易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下列情况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2)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如之后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5	第八十五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6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等情况。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以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